

#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四次（临时）董事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二、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，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江日初、金喆、史剑梅

2021年7月26日